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 102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北市教中字第 09941813300 號、09941860300 號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五、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六、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被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置重點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實施方式：(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發現階段(教育宣導)：

(一)每學期利用班週會及會議時機，排定相關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及講座：

- 1、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及導師時間宣導。
- 2、教師：利用教師晨會、學年會議宣導。
- 3、家長：給家長一封信(附件一，闡述學校「反霸凌」具體作法。)
- 4、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二)每學年辦理模範生選拔及學生藝競賽等活動。

(三)每學期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參考運用班會討論、徵文、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書法、演講、話劇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推廣反霸凌觀念教育。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輔導小組」，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及輔導工作：

-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3)；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當霸凌案件確認後，立即啟動「輔導小組」(如附件4)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實施輔導作為。

-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相關成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五)結合家長會、志工團及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六)結合社區力量及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七)建置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與訊息，並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處理階段(發現處置)

(一)成立「反霸凌申訴專線及信箱」接受申訴，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

- 1、24小時申訴電話：藉專人接聽，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申訴專線：(02)2812-9586*821或823。

2、投訴信箱：

(1)電子信箱：bully@mail.hrps.tp.edu.tw。

(2)一般郵件：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學務處)。

- 3、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本校網站首頁右上方設置「友善校園反霸凌專區」】

(二) 接獲學生或家長申訴電話或信函時，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信箱紀錄表」(如附件5)。

(三) 密集校園巡查、消弭校園死角：

1、教務處：每日每節排定巡堂教師督課及巡檢。

2、學務處：

(1) 每日早上或下課由生教組不定時巡查校園死角(廁所、樓梯間)。

(2) 嚴禁離開教室用餐、午休期間不就定位等情事，以利人員掌握。

3、總務處：請校警及保全同仁做好人員進出管制，避免外人入侵情事。

(四) 辦理「問卷調查」，依施測結果辦理輔導作為：

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如附件6、7)，請導師協助普測，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生，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如附件8、9)於5、11月第一週送局彙辦，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10)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五) 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同警方處理霸凌事件：

與士林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結合警方力量，共同處理霸凌事件

(六) 經發現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在24小時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啟動輔導機制，並在3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七) 遇霸凌個案時，由學輔人員、導師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共同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1、成立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執掌如下：

職稱	單位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齊祿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許興國	
委員	教務主任	左鴻熙	
委員	總務主任	董祝祐	
委員	輔導主任	林婉瑜	
委員	生教組長	劉惠華	
委員	輔導組長	王萍霜	
委員	六年級	石諺群	各學年學年主任
委員	五年級	余明昌	

委員	四年級	陳璟儷	
委員	三年級	許玲鈴	
委員	二年級	張蘭英	
委員	一年級	林惠慈	
委員	家長代表	潘同銓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林鳳雯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王柏均警員	社子派出所

2、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三、輔導介入(輔導處理)：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一) 確認霸凌事件、完成校安通報、啟動輔導機制：

- 1、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如附件 1 1)；輔導對象及輔導方針說明如下：
 - 1、受凌者：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 2、霸凌者：對霸凌者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 3、旁觀者：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二) 情節嚴重，依法送辦：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 徵求家長同意，實施矯正、輔導與安置：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1、司法機關：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02)2811-1134。(02)2812-2720。

(2) 少年隊士林區校訪小隊：(02)2346-7585轉1320

(3) 少年隊士林區少輔組：(02)2883-3852

2、法律諮詢服務：

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3、輔導諮詢服務：

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02)3393-6779、駐區學校社工、專案委託機構等。

柒、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

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校內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市府社會局將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

五、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附件：

附件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2：校長致葫蘆家長一封信

附件3：「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編組名冊

附件4：「輔導小組」編組名冊

附件5：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信箱紀錄表

附件6：國小校園生活問卷(記名問卷)

附件7：國小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問卷)

附件8：國小校園生活問卷施測統計表

附件9：個案輔導紀錄表

附件10：個案處理紀錄表

附件 1 1：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1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參考資料：一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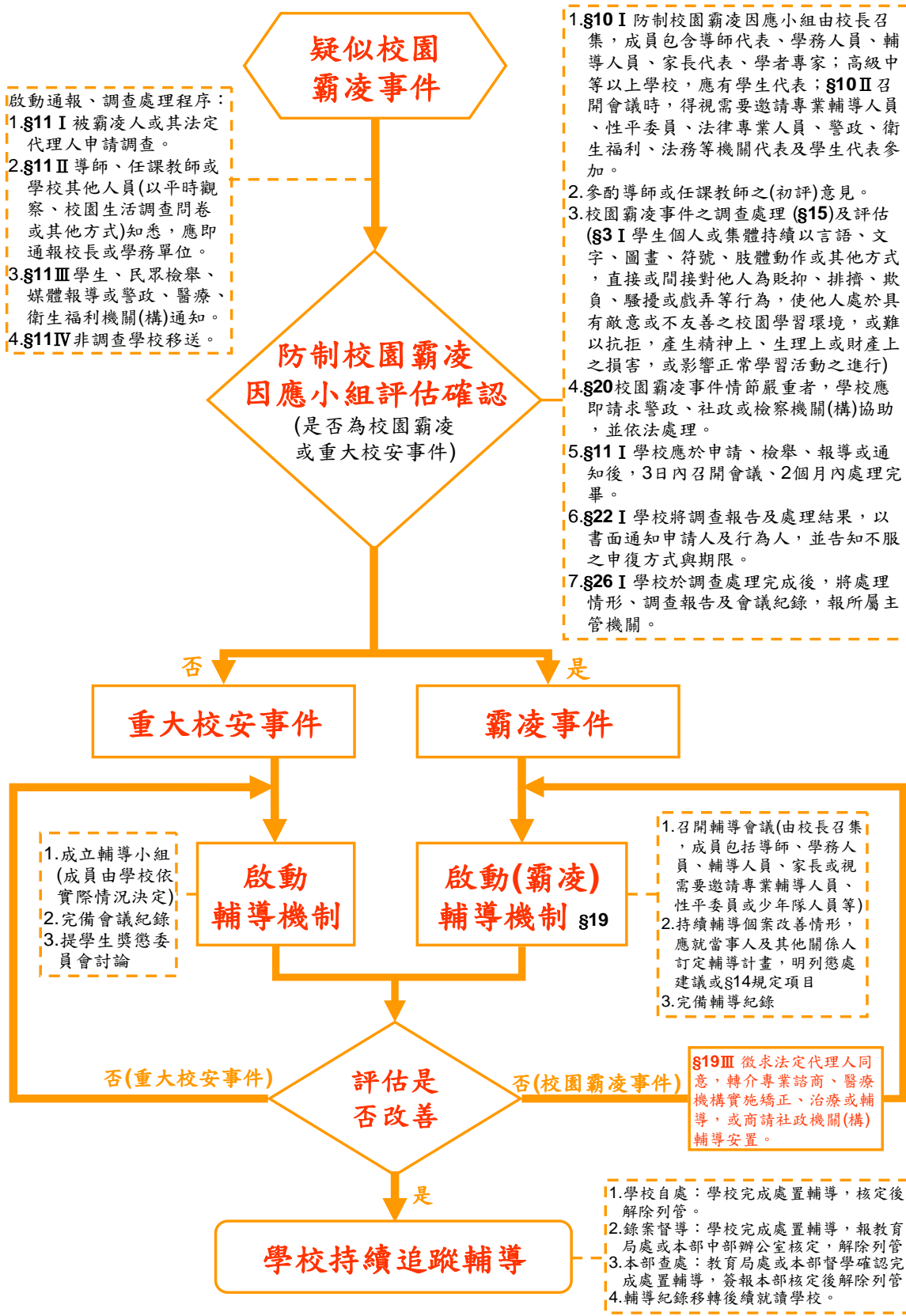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給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

感謝您對葫蘆國小的支持與肯定，讓葫蘆的孩子能有優秀的表現。在新的一年里，本校除了繼續為孩子營造一個優質的環境，提供完善的教學設備，促進孩子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外，更將致力建構一個沒有暴力和恐懼威脅的校園情境，讓孩子能安心又快樂的在葫蘆學習，相信透過你我的努力，必能如願。

上學應該是快樂的，如果您的孩子在學校中受到欺負或威脅，以「隱忍」的方式處理，而不敢告訴老師或家長，將會妨礙孩子的學習與人格發展；因此，當您獲悉孩子有類似被霸凌情事時，請即刻告訴老師或撥打專線「葫蘆國小反霸凌服務專線- (02) 28129586 轉 821、823」會有專人為您服務，並且即刻處理，讓霸凌現象在葫蘆不存在，這需要您的協助。

除了學校的專線以外，本校校外導護商店、全校同仁及義工媽媽們均能提供孩子上下學發生緊急狀況時求援的管道和避風港，讓孩子在校內校外均能獲得最佳的照護；除此之外，警政單位亦設置「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提供孩子及家長主動的通報與緊急請求協助之用，且會不定期到學校來做安全防護與宣導，我們將共同努力來預防及降低校園暴力或威脅事件的發生，更期盼您的主動通報與協助，讓我們一起為孩子打造一個免除暴力與威脅的快樂學園。 肅此

祝福您

事業順利 闔家平安

葫蘆國小 校長

敬啟

102.08.30

※ 反霸凌專線

葫蘆國小反霸凌服務專線：(02) 28129586 轉 821 或 823

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 (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

臺北市反霸凌專線：02-2725-2751 or 1999

教育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臺北市葫蘆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委員會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齊祿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許興國	
委員	教務主任	左鴻熙	
委員	總務主任	董祝祐	
委員	輔導主任	林婉瑜	
委員	生教組長	劉惠華	
委員	輔導組長	王萍霜	
委員	六年級	林世彪	各學年學年主任
委員	五年級	余明昌	
委員	四年級	陳璟儷	
委員	三年級	許玲鈴	
委員	二年級	張蘭英	
委員	一年級	林惠慈	
委員	家長代表	潘同銓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林鳳雯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王柏均警員	社子派出所

臺北市葫蘆國民小學「輔導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齊祿禎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總幹事	學務處主任	許興國	襄助處理全般小組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發言人	教務處主任	左鴻熙	負責統一對外發布消息、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協調緊急狀況及後援人力支援。	
副總幹事	家長會會長	潘同銓	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	
副總幹事	教師會會長	林鳳雯	協助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及教師間協調事務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劉惠華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中溝通協調、計畫推展。	
聯絡組	生教組長	劉惠華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輔導組	輔導室主任	林婉瑜	負責協調有關資料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安全組	輔導組長	王萍霜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醫務組	衛生組長	吳善恩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社區代表	葫蘆里里長	許振禮	協助相關社福機構轉介。	
專家	社工	○○○	協助事件判斷與評估建議。	
專家	警員	王柏均	協助事件判斷與評估建議。	社子派出所

臺北市葫蘆國小 102 學年度「校園反霸凌高關懷專線或信箱」紀錄表

填表人：

日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姓名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輔導紀錄				
相關資源需求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臺北市葫蘆國小 102 學年度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齊祿禎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小 _____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bully@mail.hrps.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28129586*821 或 823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臺北市葫蘆國小 102 學年度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齊祿禎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小 _____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碰觸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他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bully@mail.hrps.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28129586*821 或 823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 年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五、六年級班級數：_____ 五、六年級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 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小 (五、 六年級)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臺北市葫蘆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校安通報編號：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三)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提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等宣導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結合民間、社區及公益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活潑的宣教活動及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強化防制知能與技能。	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督學室
	建置防制網路霸凌資訊網頁。	資教科、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每年 5 月、11 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在三日內函知本局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各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市長信箱及法律諮詢專線，提供學校、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諮詢。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應即成立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項次	縣市	教育處(局)電話
1.	基隆市	02-2430-1505 # 61
2.	台北市	02-2725-2751 or 1999
3.	新北市	0800-580-780
4.	桃園縣	0800-775-889
5.	新竹市	03-524-8168
6.	新竹縣	03-551-8101 # 2810
7.	苗栗縣	037-559-684
8.	臺中市	04-2220-2607(原臺中市)
9.		04-2520-0870(原臺中縣)
10.	南投縣	049-223-1730
11.	彰化縣	04-724-1183
12.	雲林縣	05-535-1216
13.	嘉義市	05-225-4321 # 359
14.	嘉義縣	05-362-0113
15.	臺南市	06-298-2586(原臺南市)
16.		06-632-8675(原臺南縣)
17.	高雄市	0800-775-885(原高雄市)
18.		07-799-5678 # 1712(原高雄縣)
19.	屏東縣	08-734-7246
20.	宜蘭縣	03-925-4430
21.	花蓮縣	03-8576-387
22.	台東縣	0800-322-002
23.	澎湖縣	06-9268490
24.	金門縣	082-325-630
25.	連江縣	08-362-5171 # 31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

- (一)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毒、反黑
- (二) 週會、班會及其他集會
- (三) 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四) 部長給校長的一封信→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二、發現處置(發現預防)：

-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 1.中央、地方跨部會(局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2.學校、派出所：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1.教育部 0800-200885
 - 2.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02-2725-2751 or 1999
 - 3.學校霸凌投訴信箱+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
 - 4.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 (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二) 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 (三) 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 (四) 縣市設立法律諮詢專線